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407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被告 盧月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900元，及其中新臺幣340,380元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8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48,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348,900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

01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辯稱略以：當事人所
04 述是事實，因此無辯論之必要，然本件欠款非被告所願，蓋
05 被告前遭詐騙集團利用而騙光所有積蓄，銀行帳戶亦因詐騙
06 集團利用而成為警示帳戶，由於與最大債權人協商不成，已
07 透過法扶律師於5月14日向法院聲請清算，然目前還沒收到
08 法院清算案號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10 卡約定條款、歸戶基本資料查詢、消費繳息查詢表、消費明
11 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至就
12 被告所稱有聲請清算部分，然其亦自陳未收到法院清算案號
13 等語，且經依司法院網站消債破產事件公告系統查詢，迄未
14 有被告業經准許行清算更生程序之裁定，亦有消債破產事件
15 公告查詢可稽，是本件自得繼續訴訟程序，併予敘明。從
16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3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01 合 計 3,86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徐宏華